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

- (i) 林芊先生因為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ii) 冀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就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設立之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芊先生（「林先生」）因為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彼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表示誠摯的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冀博先生（「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冀博，41 歲，2001 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取得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2003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 2008 年及 2016 年分別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冀先生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任集團高級總監，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法務的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顧問，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法務主管，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法務部從事法務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深圳市凱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會秘書及法務總監，負責證券及法務的管理工作。冀先生在企業內控、證券、合規及法務等方面具有 10 餘年的豐富管理經驗。

冀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其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同期滿後自動續期直至按其規定條款終止為止，或本公司與冀先生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可終止服務合同。此外，冀先生需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冀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冀先生 (i) 並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冀先生概無有關委任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冀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冀先生的新獲委任表示祝賀。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